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者		連件序別（連件非序別填免）	共 件	第 件
	字號	字第 號	件章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1)機關	縣 臺中 市 中正地政事務所	原因(2)發生日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3)申請登記事由（選擇打 V 一項）	(4)登記原因（選擇打 V 一項）
☐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第一次登記
☑ 所有權移轉登記	☐買賣 ☐ 贈與 ☐繼承 ☐ 分割繼承 ☐ 拍賣 ☐ 共有物分割 ☑ 遺贈
☐ 抵押權登記	☐ 設定 ☐ 法定 ☐ 讓與 ☐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清償 ☐ 拋棄 ☐ 混同 ☐ 判決塗銷 ☐
☐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權利價值變更 ☐ 權利內容等變更 ☐
☐ 標示變更登記	☐ 分割 ☐ 合併 ☐ 地目變更 ☐
☐	☐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契約書 ☑ 登記清冊 ☐ 複丈結果通知書 ☐ 建物測量成果圖 ☐

(6)附繳證件			
	1. 遺囑正(影)本一份	4. 權利書狀一份	7.
	2. 受遺贈人身分證影印本一 份	5. 土地增值稅繳(免)納稅證明一份	8.
	3.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一份	6.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陳〇雄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印	(8) 連絡電話	（04）27233-****
		傳真電話	（04）27233-****

(9)備 本人並非以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為業, 且未收取報酬，如有不實，願. 負法律責任。代理人印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印

註	

(10) 申請人	權利人或(11)義務人	姓名(12)或名稱	(13)出生年月日	(14)統一編號	(15) 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16)簽章
	權利人	張三	38.3.8.	B100587512	臺中	北屯	北屯		北屯				1			印
	義務人	李O安	58.5.8.	B102468357	臺中	北屯	北屯		北屯				33			印
	代理人	陳O雄	60.5.1.	B101000001	臺中	北屯	北屯		北屯				5			代理人印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	初審	複審	核定	登簿	校簿	繕狀	校狀	書用狀印	交發付狀
				通領知狀	異通動知	加地價註冊	歸檔	統計	縮影

以下各欄申請									

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張三 印 李0安 印									
土地	(1)坐落	鄉鎮市區	北屯						
		段	北屯	以					
		小段		下					

標示	(2) 地號	1000	空					
	(3) 地目	建	白					
	(4) 面積（平方公尺）	250						
	(5) 權利範圍	全部						
	(6) 備註							

建物標示	(7) 建號		1000			
	(8) 門牌	鄉鎮市區	北屯			
		街路	北屯路	以		
		段巷弄		下		
		號樓	1	空		
	(9) 基地坐落	段	北屯	白		
		小段				
		地號	1000			
	(10) 面積	地面層	100			
		第一層	100			

	平方公尺積）	第二層	100			
		第　層				
		共計	300			
	(11)附建屬物	用　途				
		面　積（平方公尺）				
	(12) 權　利　範　圍		全部			
	(13) 備　　註					

申請土地建物遺贈登記須知

一、 應備文件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

（二）登記清冊

（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

（五）權利書狀

（六）遺囑

（七）土地增值稅繳（免）稅證明

（八）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二、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三、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四、 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五、 登記清冊填寫範例

土地建物遺贈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 一般填法

一、 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 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

貳、 各欄填法

一、 第（1）欄「受文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

二、 第（２）（3）（4）（5）欄「原因發生日期」「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２）原因發生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４）登記原因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被繼承人死亡之	所有權移轉登記	遺贈	登記清冊

日或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日			

三、 第（6）欄「附繳證件」：按所附證件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四、 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十八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五、 第（8）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請填寫「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六、 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七、 第(10)欄「申請人」除包括權利人、義務人姓名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八、 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1. 所稱權利人係指受遺贈人。
2. 所稱義務人係指繼承人。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自然人依照戶籍姓名填寫。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

十、 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依照戶籍記載填寫。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十二、第（16）欄「簽章」：

1.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2.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

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一、 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 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

三、 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加清冊，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

四、 所謂「簽章」係指得簽名或蓋章。

五、 「土地標示」第（1）（2）（3）（4）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六、 「建物標示」第（7）（8）（9）（10）（11）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七、 面積填寫方式，以小數點表示，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120.5。

八、 第（5）（12）欄「權利範圍」：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